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中學部)

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以及3C相關產品規範

 106.12.08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2.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（中學部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、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，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規範。

參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使用規定：

1. 行動電話於校園內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2. 行動電話請於早自習交由導師集中存放保管，放學時領回。若班級有需要可送至學務處協助置於可上鎖之置物櫃保管。
3. 學生有打電話之需求，本校設有公共電話提供使用，若有急需，也可至辦公室報告師長後使用辦公室電話撥打。如家長有急事需連絡學生者，請家長打電話到國中學務處。學務處電話：02-29323118轉110、113、115學務處的同仁會代為連絡轉達。
4. 如學生有急事需利用行動電話連絡家長者，需導師在旁陪同或至學務處向主任或組長報備後在學務處使用。
5. 行動電話以及3C相關產品（平板、智慧手錶、iPod）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違反性平法、著作權法、個資法案之圖片與影音。
6. 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若遭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則按學校獎懲規定論處。
7.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請交由該班導處理，並通報學務處懲處。
8. 學生行動電話及3C產品不得於學校內進行充電行為。
9.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務，如行動電話未交給導師或學務處保管而遺失，需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二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1. 學生違反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導師暫時保管之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2. 第一次口頭訓誡，以行為違規通知單告知家長，行動電話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。

3. 第二次違反「管理規範」時，懲處警告乙支，行動電話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。

4. 未遵守「管理規範」屢勸不聽達三次以上者，除懲處警告乙支，行動電話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請監護權人到校領回。

5. 違反本規範第3點第1條第(5)款者，懲處大過乙支以上，行動電話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請監護權人到校領回。

6. 其他違規如偷竊、盜打、考試舞弊等不當行為則以學生獎懲辦法為處理歸準。

7. 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學生行動電話或3C產品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不得察看內容。

肆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宜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伍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於108學年度起實施。

承辦員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

 圖資組長